

镇平县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《镇平县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报告主要包括：工作开展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镇平县人民政府网站”(zhenping.gov.cn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镇平县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联系。（地址：镇平县平安大道一馆三中心，邮编：474250，电话：0377—83668610，电子邮箱：zpxxzx59@sina.com）。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2019年镇平县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镇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平县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镇政办明电【2019】66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按照信息公开条例做好网站更新工作。确保各个栏目都及时更新，财政预算决算、政府工作报告、国民经济计划发展规划等信息都保证在人代会结束后立即公开。“政府信息公开”、“今日镇平”、“部门动态”、“乡镇动态”等栏目做到每日更新。政府文件做到2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对县直部门职权等长期性、稳定性事项进行长期公开；对县政府常务会议等动态性、常规性工作进行定期公开；对临时发生或调整事项进行及时公开。2019年，镇平县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4028条，其中计划规划信息2条，政府及政府办文件信息78条，工作动态信息2308条，财政预决算信息225条，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信息477条，其他信息938条。县长信箱办结事项340件。召开新闻发布会5次。通过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布各类交易采购信息共计785条，其中发布交易公告345条（建设工程类147条，政府采购类166条，土地交易类24条，产权交易类8条）；补充澄清公告143条（建设工程类93条，政府采购类50条）；结果公告297条（建设工程类96条，政府采购类164条，土地交易类29条，产权交易类8条）。县政府网站年访问量超过25万人次，已成为政府公开权威信息的主渠道。

（二）制定并印发工作要点落实工作任务。制定并印发《镇平县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和县直部门。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要求各单位按照《条例》和省市相关内容，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同时，根据群众需求，及时将群众广泛关注的事项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畴，回应群众关切。

（三）加强载体建设，确保公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。加强政务微博、微信等信息公开新媒体建设和管理，不断提升政务微博、微信等平台服务民生、疏导民意、汇集民智的能力和水平；2019年，全县开设政务微博2个，微信4个，今日头条1个。不断优化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建设，突出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地位。

（四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19年全年我县受理依申请公开10件，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5件、提起行政诉讼4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0	10	1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40	381	1422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84	0	6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454	-319	4472
行政强制	110	-47	188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9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80	71369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9	1	0	0	0	0	1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3	1	0	0	0	0	4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1	0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0	1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9	1	0	0	0	0	1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1	0	3	5	2	0	0	1	3	0	0	0	1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，重视不够；二是公开内容仍不够全面。三是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。四是培训指导力度不够。为此，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：

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。

二是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配置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、财政预决算、扶贫、环保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持续深化惠民利民、财政信息、招标投标等与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强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服务水平。

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。抓好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，增加信息公开量，增强公开的时效性，提高网上办事能力，强化互动交流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公开载体的作用，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四是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会和业务培训会，并积极组织参加上级部门相关业务培训，不断推进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